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5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A	兴银合盛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5	008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3月30日(含)起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在全部销售渠道(含直销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A	兴银合盛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5	008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三年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二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3月30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27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6年4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相同，赎回费率如下：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服电话：95558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E座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6)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法定代表人：梁蓉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7)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公司网址：www.jigoutong.com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名义楼层17层，实际楼层15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548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1号楼东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1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基金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为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中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软件ETF银华
基金主代码	1591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软件ETF银华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6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7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1,14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92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1,14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926.00
	合计	211,155,926.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2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若其后申请基金份额上市，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若本基金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则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REITs名称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简称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REIT
REITs代码		180606
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42,949,555.76
	本次分红比例	99.977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2,94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5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拟分配人民币42,940,000.00元，占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的99.9778%。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30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31日(场内)	2026年3月3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2日(场内)	2026年4月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30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3,983,254.59元，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6月19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42,949,555.76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上接B103版)

32	正泰安能	武汉旺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88	60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3	正泰安能	邯郸市泰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27	36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4	正泰安能	黄石恒捷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5	36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5	正泰安能	青龙满族自治县联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63	36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6	正泰安能	随州希烙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82	36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7	正泰安能	襄阳吾竺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20	36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8	正泰安能	浙江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700	120个月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39	正泰安能	浙江朝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12个月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偏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0	正泰安能	浙江秉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7,300	180个月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处分租赁物应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41	正泰安能	浙江铭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3,100	180个月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处分租赁物应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42	正泰安能	浙江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8,300	180个月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处分租赁物应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43	正泰安能	西安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709	24个月	债权确定之日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尚未届满的，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	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44	正泰安能	许昌市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47	24个月	债权确定之日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尚未届满的，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	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45	正泰安能	安阳市冠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484	24个月	债权确定之日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尚未届满的，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	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46	正泰安能	合肥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91	216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违约金、租赁物占用费/使用费、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履行的其他义务。
47	正泰安能	宝鸡岐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93	24个月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8	正泰安能	宝鸡耀曦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34	24个月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9	正泰安能	咸阳正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47	24个月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50	正泰安能	咸阳鑫雨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134	24个月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51	正泰安能	新维县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787	24个月	债权确定之日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尚未届满的，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	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52	正泰安能	河源市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44	24个月	债权确定之日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尚未届满的，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